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9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市府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高嘉宏代)、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劉秀蓮、蘇靖(吳沛霖代)、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本案已提報市長室申請解除列管事宜，請火預科提供詳細數據及執行方式供市長室參閱。

- (四) 第 4 案「20210901 本市國宅群聚感染應變措施兵棋推演各局處應檢視兵推內容之 SOP，調查評估哪些是執行困難部分，請消防局彙整各局處資料並陳核市長檢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請消防局研議規劃線上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以提升行政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

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八、為強化社區防疫體系，本市將召開會議，以防災士為基礎，研訂社區防疫推廣計畫與訓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請交工處將緊急救援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優先通行號誌納入智慧號誌計畫內試辦」。

主席裁示：本案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8 案「有關媒體報導本局消防訓練假人案，請訓練中心作成檢討報告，另各單位應引以為鑑並落實走動管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以本案及第一大隊雙園分隊案例引以為鑑並落實走動管理，發現問題，及時反映並妥善處理。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單位主管應明確清楚權管業務之 KPI 計算方式及未達目標值原因。
2. 有關單一陳情缺失案例檢討，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承辦人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單位落實內部管理，保持駐地整潔。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辦理捐贈典禮應注意紅布條放置位置及捐贈單位須明示。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普通大客車駕駛訓練，某分隊隊員第 4 次補考才順利考取，請第三大隊列為重要輔導對象，加強訓練及考核。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各局處間應事先協調，秉持「先開會再寫公文」的理念，若與其他局處意見不同，經開會或聯繫仍無法解決，應儘速陳報市長室或秘書長以上長官協調。

(二) 紀律維持很重要，最近發現部分同仁散漫、不用心，各大隊管理出現問題，以救護延遲出勤為例，檢討發現分隊無專用救護備勤室及警鈴，請畢副局長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重新檢討規劃。

柒、散會：15時8分。